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文件

香财农〔2025〕7号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香格里拉市各乡（镇）人民政府、市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指挥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人社局：

根据《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迪财农〔2025〕3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92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你们，此款请列入 2025 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管理单位必须与项目实施法人签订廉政承诺和项目实施责任书,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完成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任务。

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执行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相关规定,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年度内结

转结余规模务必控制在衔接资金（原专项扶贫资金）3%以内。

三、绩效目标

请项目实施单位填报《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并于2月28日前报市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备案。绩效目标填报要与实际实施项目等相关工作对应，与投入金额相匹配，清晰反映整合资金项目使用效果。请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香格里拉市2025年省级衔接资金计划分配表

2.2025年省级帮扶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3.2025年省级帮扶资金项目分配明细表

4.2025年省级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农财股

2025年2月18日印发

- 4 -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金额	其中：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因素	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券规模因素	“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因素	农担“政担”风险分担机制因素			
	迪庆州合计	14633	12530	98	151	2420	200	350	1753	
116	香格里拉市	4292	3752			790	65	140	400	
117	维西县	5595	4883	98	102	790	75	70	642	
118	德钦县	4746	3895		49	840	60	140	711	

2025年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	
州（市）主管部门	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党委组织部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保持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总体稳定，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5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当年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100%；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和公开效果；提升项目库建设水平；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2%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